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15日，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利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佳朗路华利集团园区F栋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1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其中张志邦先生、张育维先生、刘明畅先生、陈荣先生、於贻勳先生、许馨云女士、郭明鉴先生、陈嘉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张聪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426.3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越南永山鞋业有限公司、越南上杰鞋业有限公司、越南宏美鞋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别向关联方鉍威投资有限公司、宏福（越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越南清化省土地使用权、厂房、仓库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已聘请越南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合计 18,808,542.10 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5,240.07 万元）。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总价款（含增值税）为 20,589,730.63 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5,736.31 万元），其中增值税合计 1,781,188.52 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496.24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徐敬宗、张育维回避表决。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 （四）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